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4 年 4 月 25 日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11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包含為因應下列考核項目：

1. 評鑑細項 1, 地方政府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1) 檢附完成備查程序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公文等)。

(2) 提供各校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3) 提供學校課程計畫公開掛載平臺(或學校網站首頁)彙整表, 學校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各校網頁。

(4) 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年級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 得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規劃)。

2. 評鑑細項 2: 依評鑑細項 1 學校掛載課程計畫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進行抽查考核,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 其課程計畫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中旬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系統。另以雲端系統概念建置審查系統，依檢核指標逐項設定 SOP 作業流程，以竟事功。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至六年級依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之審查，包含以下審查指標。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五)自我評鑑。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 明：

(1) 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2) 三、四年級彈性課程依課程需要，排定一節彈性課程為國際華龍:英語課程，一節為閱讀華龍:校本閱讀課程。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 明：本校教科書由各年級任教教師，依教師專業能力及教科書選用原則，選擇本校學生適用版本。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師修訂完成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請教師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課程計畫修訂。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為六篇，提請討論。

說 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為六篇，其中兩篇可以小日記或其他補充寫作來替代。

決 議：全數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洪雅齡

主任

教師兼
數學主任 賴明凱

校長

華龍國小
校長 黃善貴

彰化華龍國民小學一一四學年度上下學期教科用書評選結果書單

[illegible]

華龍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名冊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黃善貴	黃善貴	
語文領域代表	黃怡月	黃怡月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珍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自然領域代表	賴明凱	賴明凱	(課程發展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謝孟達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藝文領域代表	洪雅齡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生活領域代表	李文祝	李文祝	
健體領域代表	阮元良	阮元良	
綜合領域代表	李婉真	李婉真	
彈性課程代表	林尚予	林尚予	
家長社區代表	王佳文	王佳文	
資源班教師	陳蘭心	陳蘭心	
科技華龍 課程代表	林志清	林志清	(課程發展委員)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週三）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請針對今日主題進行討論

六、討論事項：

本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1)通過 114 學度審查指標暨五項。(2)通過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3)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4)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前依上開審查指標、學習節數及教科書選用版本撰寫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與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教學調整計劃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案由一：對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1.本校 113 下學年課程與教學評鑑業經課發會委員及教師自評順利完成，每位教師皆能達到評鑑項目之要求。

2.學習評鑑除了教師平日的實作評量、書面報告、形成性評量外，每學期訂定兩次定期評量。

決議：全數贊成。

課程實施結果尚符本校課程計畫，請任課教師依其專業持續精進教學。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乙案(含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五) 自我評鑑

決議：1.經審查符合說明之指標，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全數贊成，照案通告。

2.請教務組依限上傳至課程計畫雲端系統。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全數贊成，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洪雅齡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賴明凱

校長

華龍國小
校長 黃善貴

華龍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名冊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週三）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黃善貴	黃善貴	
語文領域代表	黃怡月	黃怡月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珍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自然領域代表	賴明凱	賴明凱	(課程發展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謝孟達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藝文領域代表	洪雅齡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生活領域代表	李文祝	李文祝	
健體領域代表	阮元良	阮元良	
綜合領域代表	李婉真	李婉真	
彈性課程代表	林尚予	林尚予	
家長社區代表	王佳文	王佳文	
資源班教師	陳蘭心	陳蘭心	
科技華龍 課程代表	林志清	林志清	(課程發展委員)

彰化縣縣立華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據本校學生特質規劃適合學生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程計畫之內容，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資料及附件齊全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

							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113學年度之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以適合本校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符合課綱及彰化縣政府規定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以符合課程組織性為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本校無此類規劃。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1.為加強安全教育課程，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增加安全教育議題主題式課程3節，而調整主題閱讀課程減少3節。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依據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以閱讀華龍、國際華龍、科技華龍、樂華活龍為四項主軸。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評鑑	評鑑	評鑑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	----	----	--------	------------------	------

層面	對象	重點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本閱讀護照全校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 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應加強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承辦

教師 黃善貴

主任

教師 黃善貴
教導主任

校長

華龍國小 黃善貴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縣立華龍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

評鑑對象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評鑑對象二：領域學習課程

評鑑對象三：彈性學習課程

四、評鑑原則：

- 一、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
- 二、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
- 三、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
- 四、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
- 五、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
- 六、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

五、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

- (一) 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二) 主題教學（自編教材）設計與實施：由課發會委員評鑑、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三) 學生學習評鑑：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

六、評鑑範圍：

(一) 課程與教學評鑑：

1. 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各版本教科書於學年結束前進行下學年教科書評選工

作，由任課教師與領域小組進行評選，經課發會通過。使用至少一學期後由任課教師針對使用一學期以上的教科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作為下學年教科書選用參考。

2. 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針對教師自編之主題課程與教學活動進行評鑑。

（二）學習評鑑：

1. 對各領域評量方式與命題的分析、學習成效的評鑑等。

2. 依評量方式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如：實作評量、紙筆測驗、過關評量等。

七、評鑑方式：

（一）課程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定期集會評估。

（二）教學評鑑：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三）學習評鑑：1. 由各任教教師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如：實作評量、紙筆測驗、過關評量等。2. 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辦理學習評鑑。

八、評鑑實施日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學期中：課程與教學評鑑

（二）下學期學期中：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

（三）下學期學期末：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

（四）學期間：學習評鑑（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

九、評鑑規準或指標：（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附件一：「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二）附件二：「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審查評分紀錄表」

（三）附件三：「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表」

十、評鑑結果結果之運用：

（一）改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三）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四）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六）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

（七）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十一、評鑑檢討與改進

一、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其評鑑結果，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

的歷程。

二、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

三、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十二、經費來源：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獎懲方式：

（一）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

（二）評鑑結果作為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依據。

十二、附則：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之。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洪雅齡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賴明凱

校長

華龍國小
校長 黃善貴

彰化縣縣立華龍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主任

校長